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8）第 085 号

项目名称：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家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项目负责人：徐敏敏

（上岗证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560263 号）

审 核：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3925709070

传 真：0512-6956605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充换电连接接口、维修开关、电池管理单元、配电单元、连接器、线束总成、端子、软硬铜铝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5万套、维修开关10万套、电池管理单元5万套、配电单元5万套、连接器10万套、线束总成5万套、端子60万件、软硬铜铝排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5万套、维修开关10万套、电池管理单元5万套、配电单元5万套、连接器10万套、线束总成5万套、端子60万件、软硬铜铝排5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调试时间	2018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0.2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				

- 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 (1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2696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 (12)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	8				
	(2)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南侧、西侧、 北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东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污染 物总 量指 标	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t/a)	3456	1.21	0.864	0.104	0.017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设备清单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坊，企业于 2010 年 11 月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1303500）。因 5 年内项目未建设，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发生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本项目。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租用富通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内标准空置厂房（厂房 2 层，办公室 2 层及门卫）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25%。项目员工 120 人，年工作 28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304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年设计消耗量、实际年消耗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变化量 (t)
金属类：夹线箍、卡勾、螺钉等	39	32	-7
电气部品类：电缆线	707	610	-97
橡胶类：O 型圈、防水圈等	3	2.8	-0.2
塑料及其他附属品	45	45	0
端子	6	5	-1
塑胶类：插头壳、插座壳、内芯	26	28	+2
金属件：金属支架、接触片、短接片	29.5	28	-1.5
橡胶类：法兰防水圈、内部防水圈	4.5	3.2	-1.3
金属类：箱体、支架等	35	32	-3
橡胶类：防水圈	5	4	-1

塑料类：壳体等	25	25	0
电气部品类：电缆线、接头、基板等	15	10	-5
陶瓷类部品	18	20	+2
端子	2	2	0
铜排	15	16	+1
金属类：箱体、支架等	55	40	-15
橡胶类：防水圈	5	4	-1
塑料类：壳体等	20	16	-4
电气部品类：电缆线、接头、基板等	15	7	-8
陶瓷类部品	10	8	-2
端子	2	2	0
铜排	20	18	-2
塑胶类：插头壳、插座壳、内芯	26	18	-8
金属件：屏蔽	10.8	8	-2.8
橡胶类：法兰防水圈、内部防水圈	3.2	2.6	-0.6
端子	4	4	0
塑胶类：插头壳、插座壳、内芯	16	12	-4
金属件：屏蔽	13.5	12	-1.5
橡胶：法兰防水圈、内部防水圈	0.8	1	+0.2
线缆	1.1	2	+0.9
端子	6	5	-1

注：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底-5 月底，原辅料的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的消耗量估算所得。

(2)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依托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及实验用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企业用水与房东合用自来水，故本项目用水量参照环评。全厂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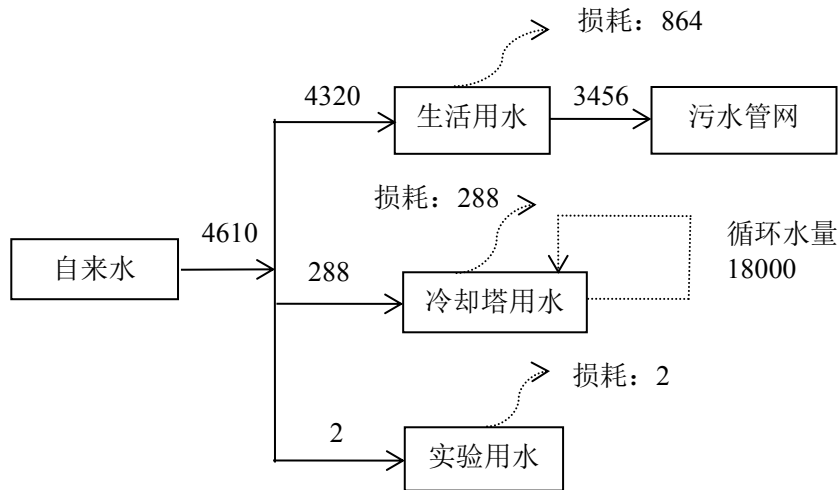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数控走心机	A20 (25 型)	2	A20 (25 型)	2	/
冲床	110T	2	110T	2	/
扩散焊接机	HFTD-100/200	6	HFTD-100/200	6	/
折弯机	PBH80	2	PBH80	2	/
盐雾试验箱	YWX/Q-150	1	YWX/Q-150	1	/
淋雨试验箱	LX-500	1	LX-500	1	/
耐压测试机	LK2670A	1	LK2670A	1	/
电流调升器	SLQ-82	1	SLQ-82	1	/

接地电阻测试仪	LK2678B	1	LK2678B	1	/
气密性检测仪	JM-81800	1	JM-81800	1	/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ST(H)K-020L10	1	ST(H)K-020L10	1	/
冷热冲击试验箱	JZCY090	1	JZCY090	1	/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DJS-100	1	GDJS-100	1	/
臭氧老化试验箱	QJ-100	1	QJ-100	1	/
沙尘试验箱	SC-500	1	SC-500	1	/
数字拉力试验机	HBQ-065	1	HBQ-065	1	/
绝缘/耐压测试仪	AN9636HS	1	AN9636HS	1	/
电缆扭曲测试仪	ZLT-LJ4	1	ZLT-LJ4	1	/
空压机	2LS-10A	2	2LS-10A	2	1 台备用
冷却塔	LYC-150/LYC-150	2	LYC-150/LYC-150	2	加工和实验各一套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充换电连接接口、维修开关、电池管理单元、配电单元、连接器、线束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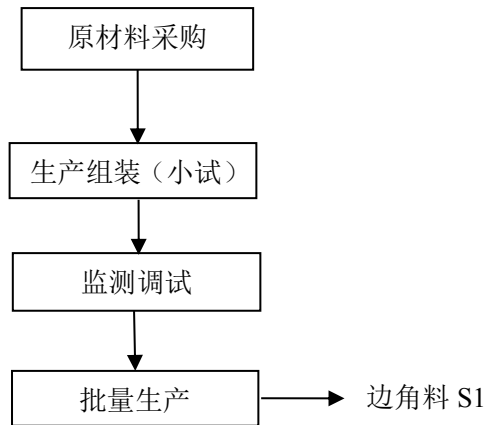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原料采购：企业根据需要，购买金属类材料，如夹线箍、卡勾、螺钉等。电气部品类，如电缆线。橡胶类，如 O 型圈、防水圈等。

生产组装（小试）：工人利用扳手、螺丝刀、剪刀等工具，对原料进行裁剪、切分、组装，此过程为纯手工过程，不涉及大型设备。各产品零件装配前无需清洁。

检测调试：组装后的产品，先通过目测，检验产品的外观。外观符合的产品分别经过盐雾试验箱、淋雨试验箱、气密试验箱、气密性检测偶再次经过耐压测试仪、电流调试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对产品的导电性能进行监测。检测过程主要监测产品的耐腐蚀性、耐雨淋、日晒、耐压、导电性能等，检验过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水产生。

批量生产：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批量生产，然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2.端子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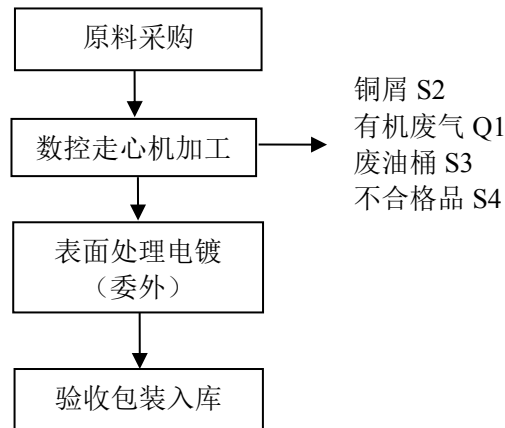


图 3-2 端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料采购：本项目端子主要用于充换电连接接口、维修开关、电池管理单元、配电单元、连接器、线束总成组装过程，不作为产品外卖。根据需求，企业采购所需的铜原料。

数控走心机加工：工人将购买所需的不同规格的铜棒原料放入数控走心机的轴内，在原料加工面喷一层切削液，齐润滑冷却的作用。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环保型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不用加水，切削液循环使用，约一年半更换一次。根据原材料和产品型号的设计要求，调整相应的参数，机床内的刀片对铜棒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Q1，铜屑 S2、废油桶 S3 及不合格品 S4。

表面处理电镀：将加工完的工件不清洗，直接由车辆运至外协单位对工件表面进行表面清洗及电镀处理，再运回。

验收包装入库：将表面处理电镀完成的端子包装入库。

端子零件加工的金属原材料加工前不需要进行启油封处理。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机械加工后的端子不进行清洗和防锈处理的措施。

3.软硬铜铝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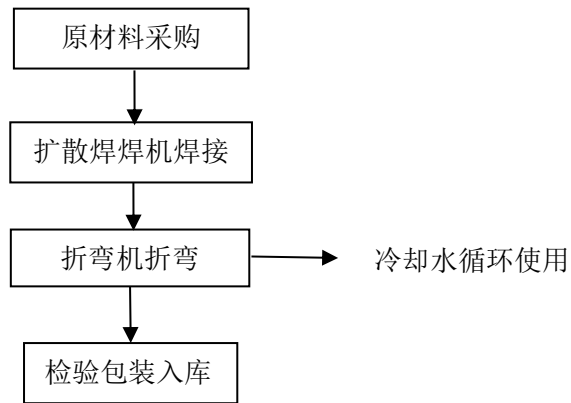


图 3-3 软硬铜铝排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采购：根据产品和市场需求，企业购买所需的铜铝板和铜箔箱。

扩散焊机焊接：扩散焊机焊接是将焊件精密贴合，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保持一段时间，使接触面之间的原子相互扩散形成联接的焊接方法。通过扩散焊机将铜铝板和铜箔箱焊接为一体，不使用助焊剂，无焊接烟尘产生。

折弯机折弯：将焊接后的工件通过折弯机折弯，此过程为物理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热，通过喷淋系统直接对其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

验收包装入库：将最终加工好的成品包装入库。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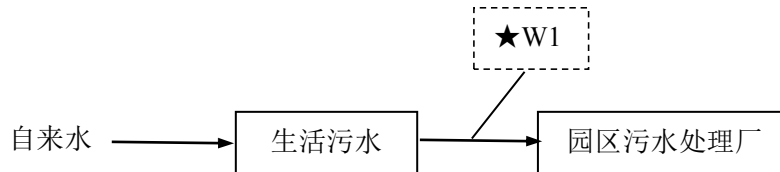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排放示意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局部高温会使切削液挥发形成油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总至油雾分离器冷凝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折弯机	2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数控走心机	2	30	
空压机	2	10	
冷却塔	2	1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端子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组装和加工过程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厂家收回；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企业建有危废仓库 6m²，一般固废仓库 10m²。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7	0.2	0	0.2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液压油(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2	0	0	0	
3	废抹布	一般固废	/	0.5	0	0	0	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4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	7	0.5	0.5	0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7.3	1.4	1.4	0	收集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注：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底~5 月底。



图4-4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部分原辅料用量变化	见表 2-1	见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均不发生变化。

（2）规模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原辅料用量发生变化，因环评设计年消耗性为预估用量，项目原辅料实际用量与环评预估量对比略有变化，但项目产能未增加，且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也未增加。

（3）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与环评一致。

（4）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档案编号：002269600）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果，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

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生产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级校准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日期	时段			
厂界 噪声	2018-06-07	昼间	X-014-08	93.8	93.8
	2018-06-08	昼间	X-014-08	93.8	93.8

表 7-2 现场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密码平行样			现场全程序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	/	/	/	/	/

表 7-3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1	12.5	100	/	/	/	/	/	/
	总磷	8	1	12.5	100	/	/	/	/	1	100
	氨氮	8	1	12.5	100	/	/	/	/	1	100
	COD	8	1	12.5	10	/	/	/	/	1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	/	/	/	/	/	/	/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6月7日~8日对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充换电连接口	5万套	288天	174套	2018-06-07	176套	101.1
				2018-06-08	175套	100.6
维修开关	10万套		347套	2018-06-07	348套	100.3
				2018-06-08	350套	100.9
电池管理单元	5万套		174套	2018-06-07	182套	104.6
				2018-06-08	184套	105.7
配电单元	5万套		174套	2018-06-07	176套	101.1
				2018-06-08	174套	100
连接器	10万套		347套	2018-06-07	342套	98.6
				2018-06-08	350套	100.9
线束总成	5万套		174套	2018-06-07	175套	100.6
				2018-06-08	170套	97.7
端子	60万件		2083件	2018-06-07	2100件	100.8
				2018-06-08	2089件	100.3
软硬铜铝排	50万件	1736件	2018-06-07	1800件	103.7	
			2018-06-08	1750件	100.9	
备注	验收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对其年排放总量进行考核。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135	40	30.0	4.68
实际年排放量(t/a)	3456	0.47	0.138	0.104	0.0162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3456	1.21	0.864	0.104	0.0173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W1)	pH 值	2018-06-07	7.41	7.70	7.29	7.18	7.18~7.70	6~9	达标
		2018-06-08	7.11	7.14	7.38	7.09	7.09~7.38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06-07	182	180	182	186	182	500	达标
		2018-06-08	89	86	91	87	88		达标
	悬浮物	2018-06-07	46	42	38	40	42	400	达标
		2018-06-08	39	42	38	37	39		达标
	氨氮	2018-06-07	31.4	31.8	31.1	32.0	31.6	45	达标
		2018-06-08	28.4	28.7	28.7	28.0	28.5		达标
	总磷	2018-06-07	6.02	5.45	5.40	4.70	5.39	8	达标
		2018-06-08	4.00	4.05	3.80	4.00	3.96		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东南侧 (G1)	厂周界北侧 (G2)	厂周界西北侧 (G3)	厂周界西侧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18-06-07	第一次	0.22	0.68	0.33	0.29	1.62	4.0	达标
		第二次	0.26	0.19	1.26	0.63			
		第三次	0.63	0.91	0.48	1.62			
		第四次	0.70	0.28	1.44	0.43			
	2018-06-08	第一次	0.17	0.72	0.98	1.58	1.58	4.0	达标
		第二次	0.66	1.56	0.78	0.72			
		第三次	0.78	0.82	0.69	0.87			
		第四次	0.68	0.81	1.30	0.71			
备注	无组织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18-06-07		2018-06-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 米	51.9	/	52.3	/
N3	厂南界外 1 米	54.2	/	54.3	/
N4	厂西界外 1 米	50.3	/	50.6	/
标准值 (3 类)		65	/	65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N2	厂东界外 1 米	56.8	/	56.4	/
标准值 (4 类)		70	/	7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6 月 7 日, 昼间 (10:28-10:42): 晴, 风速 2.4m/s; 2018 年 6 月 8 日, 昼间 (11:46-11:56): 晴, 风速 2.0m/s。				

注: 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9600)。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由行政代管。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隔声、降噪等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批复执行情况	
档案编号（002269600）	执行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周边无生产性异味。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
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项目以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原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坊，因 5 年内未建设，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发生重大变化，故重新报批本项目。本项目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租用富通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内标准空置厂房（厂房 2 层，办公室 2 层及门卫）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25%，年工作 28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304 小时。本项目北侧为东京滤器厂房，西侧为梅思安全设备厂房，南侧为瑞恩巷，隔瑞恩巷为普尔世电源，东侧为兴浦路，隔兴浦路为日立化成工业厂房。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表 12-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7 年 7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以苏园行审备[2017]15 号立项备案。
2	环评	2018 年 3 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4 月 4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档案编号：002269600。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项目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4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9-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出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组装和加工过程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4、总量

根据环评预测要求,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

5、建议

(1)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严格执行环保制度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等。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管理措施, 落实长期管理, 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 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采样点位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

附件 8——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9——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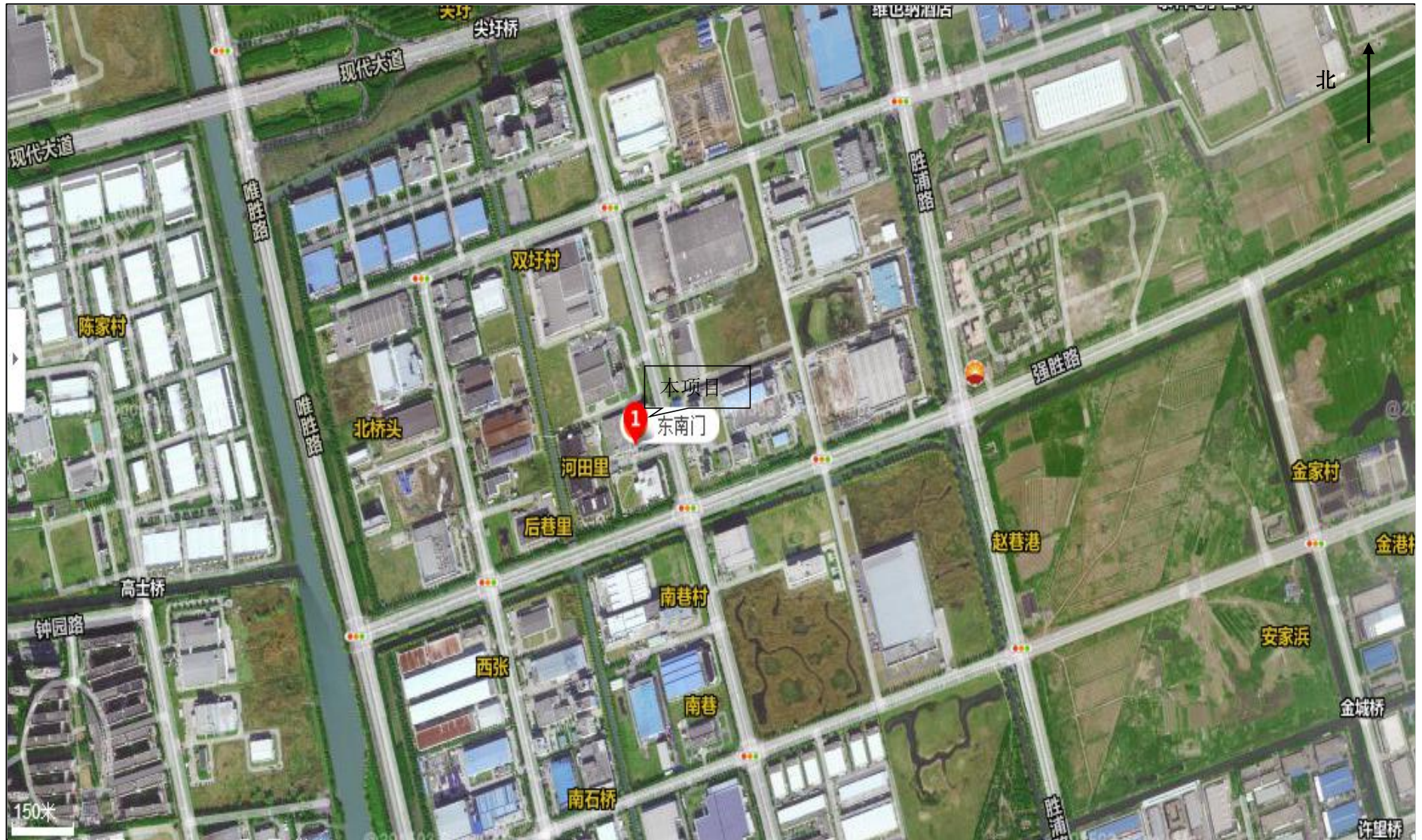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专家验收意见及人员签到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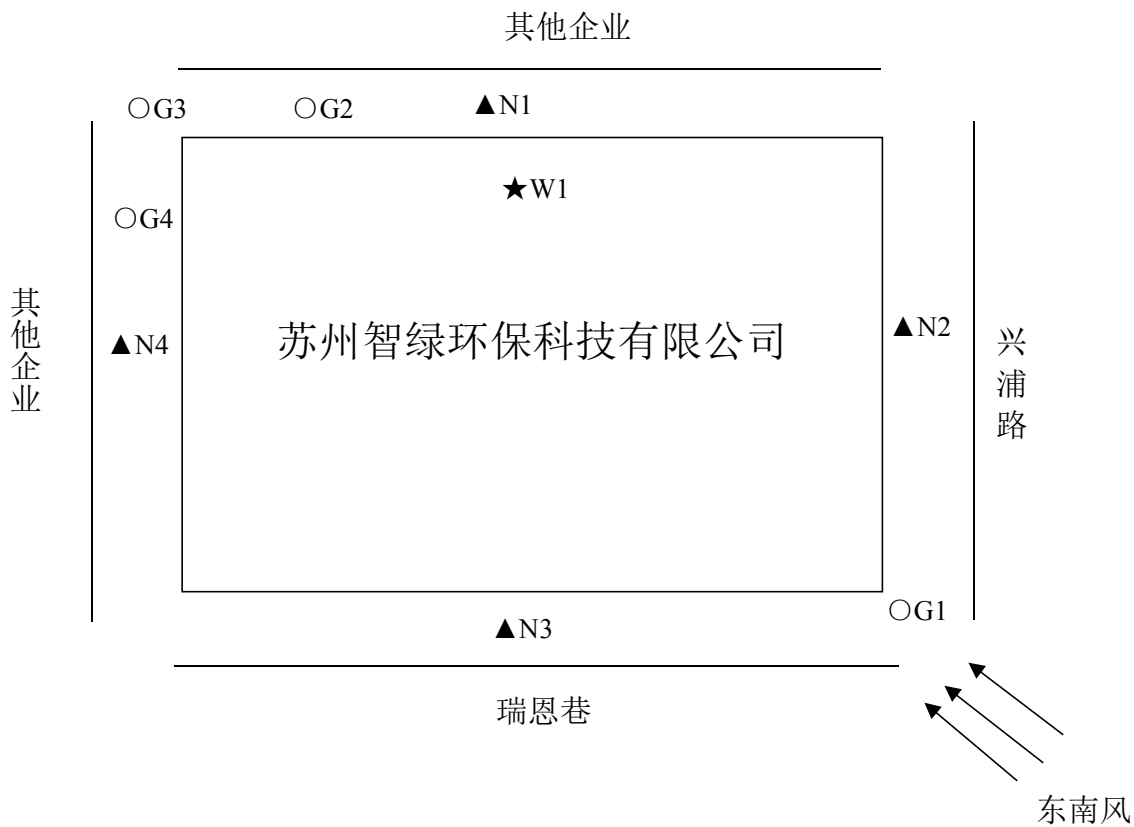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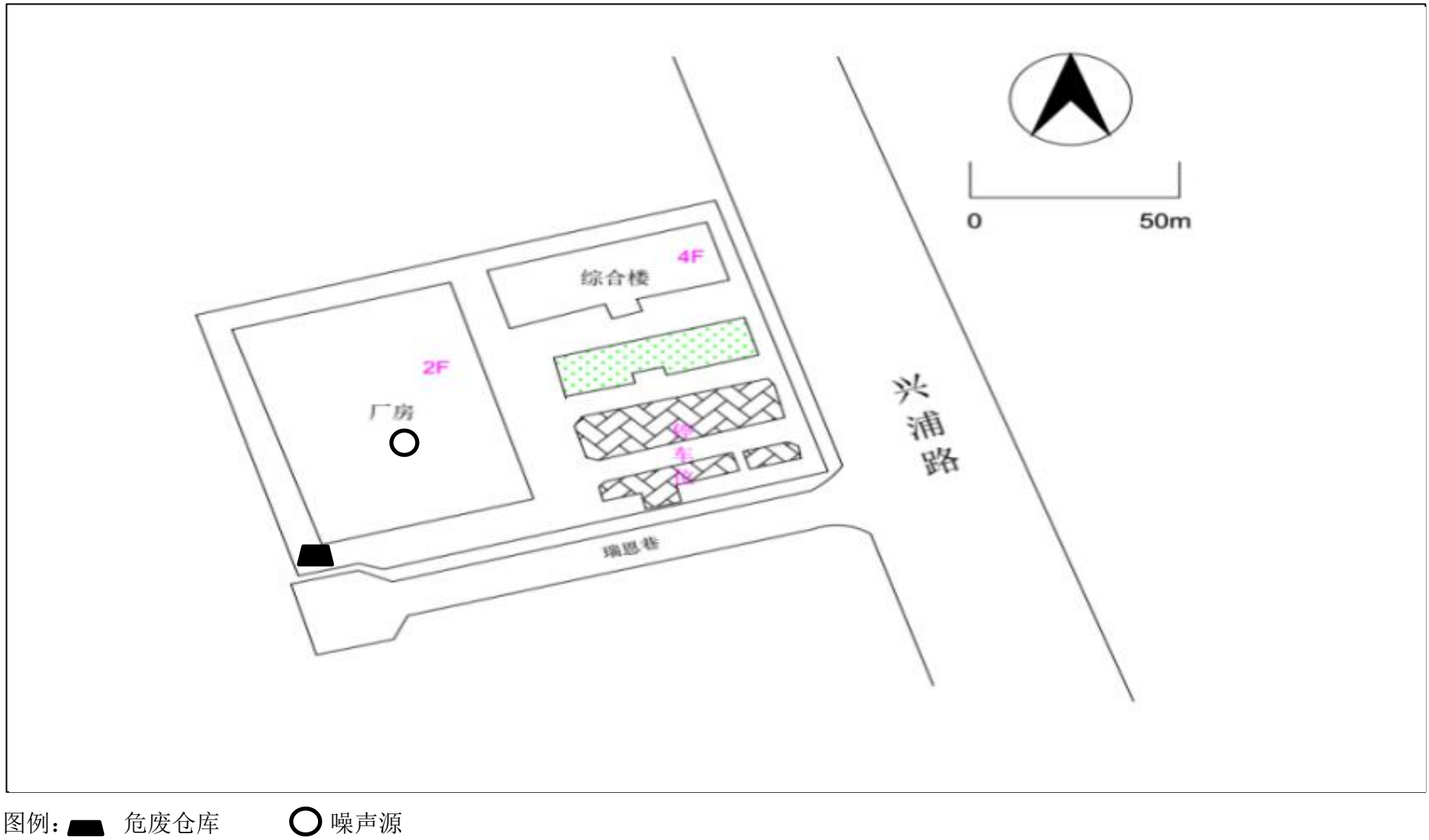


附图 3——采样点位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17]15号	
项目名称：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51-36-03-52909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0500平方米。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50000套/年、维修开关100000套/年、电池管理单元50000套/年、配电单元50000套/年、端子1000000件/年、软硬铜铝排500000件/年、连接器100000套/年、线束总成50000套/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p>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7-07-24 </p>		
<small>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small>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1706300088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526293X5 (1/1)	
名 称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兴浦路瑞恩巷2号
法定代表人	尹家彤
注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1月16日至2040年1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车用大功率电子器件、连接器与线束总成、电气设备、充电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30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d.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档案编号：002269600

建设单位：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2号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5万套、维修开关10万套、电池管理单元5万套、配电单元5万套、连接器10万套、线束总成5万套、端子60万件、软硬铜铝排50万件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

电话: 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 0512-66680899

禁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FNT-ZL20160304-01

出租人(甲方): 富通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Yusong Yin

承租人(乙方):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尹家彤

鉴于: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权力合法出租厂房、场地和签订租赁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甲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授权本租赁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且该合同按照其条款构成对甲方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权力合法承租厂房、场地和签订租赁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乙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授权本租赁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且该合同按照其条款构成对乙方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及场地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的厂房及厂区内部分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按照双方确认的面积,厂房出租总面积具体为该厂房第一层(4008.26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第二层(4008.26 平方米建筑面积)及门卫室(21 平方米建筑面积),办公楼一层(1006.6 平方米建筑面积)办公楼二层(1052.4 平方米建筑面积)。双方确认,上述租赁物为实际现房,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实地考察并充分了解租赁物情况,包括租赁物的面积数据等,确认无异议,同意按上述面积数据作为计收租金等费用的依据。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乙方确认,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3952 号; 并已告知

乙方该厂房未设定抵押。

1.3 租赁物仅供承租人用于办公室和生产车间、仓库用途。如乙方需改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甲方积极予以协助，因改变使用功能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保证本租赁物的相关消防设施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相关资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2015年07月01日（以下简称“起租日”）起至2020年06月30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至少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并且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方可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与甲方重新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其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甲方同意于2015年07月01日以租赁物的现状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场地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

3.2 本租赁物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本租赁合同租金以厂房租金和办公租金两部分构成。

4.1.1 甲、乙双方约定，本租赁合同期间内该厂房每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0.5/平方米(含税)，月租金小计：164769.16(RMB 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圆壹角陆分)。

4.1.2 甲、乙双方约定，本租赁合同期间内该办公每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0.5/平方米(含税)，月租金小计：42209.50元(RMB 大写：肆万贰仟贰佰零玖圆伍角整)。

4.1.3 月租金（包括厂房月租金和办公月租金）合计:206978.66（RMB 大写:贰拾万零陆仟玖百柒拾捌圆陆角陆分）

4.1.4 甲乙双方约定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含第三年），每一年的租金标准以上一年租金标准为基础递增 3%。第四年起，如果市场价格有显著波动（系指超过本合同租金标准的 20%，主张发生显著波动的一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则双方可根据租赁市场价格重新商谈；如果在第四年的第一个月内，双方未能就租赁价格重新书面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均有权在该月最后一日前终止本合同，如双方均未在此期间内终止合同，则本合同按照上述约定的正常递增后的租金标准继续履行。

4.2 电费、水费

4.2.1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直接向供应单位缴纳。乙方应按及时全额缴纳前述费用，因乙方延迟缴纳前述费用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赔偿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2 甲方原有电力建容为 1250KV,基础费用为 20000.00/月(RMB),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电力小于等于 625KV,承担费用为 10000.00/月(RMB),在租赁期内若乙方任何时候使用大于 625KV,双方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占比分摊相应费用。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因使用产生的实际电费由各自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证金及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保证金

5.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5个月的保证金,一个月的保证金支付时间与首次租金一起支付,0.5个月的保证金在租赁之日起的第七个月支付。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乙方支付 1.5 个月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费用或由于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划相应款项,甲方扣划后应书面通知乙方。保证金被全部或部分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 日内,补足保证金被扣除的部分,否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1.2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消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于甲乙双方验收交接并且乙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后的十五日内一次性无息归还给乙方。

5.2 租金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租金按季度支付,首季度租金在本租赁合同生效后的十五日之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期的租金在乙方收到甲方的有效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10%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逾期提供有效发

票，乙方顺延支付的除外。

第六条 厂房、场地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场地的土建部分有自然损坏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场地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场地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厂房、场地及有关设施设备手续齐备、安全可用。甲方负责厂房的屋面防水的修理，并确保在 30 天内维修完毕。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7.3 本合同租赁期间届满终止时，乙方对该厂房、场地的装修、改善及增加的附属设施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不作任何补偿。但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剩余租赁期内乙方对该厂房、场地的装修、改善及增加的附属设施的残值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对该厂房、场地的装修、改善及增加的附属设施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不作任何补偿，但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予以乙方适当补偿。

第八条 厂房、场地返还时的状态

8.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撤出并返还该厂房、场地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交还出租房产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时验收租赁物，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收到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之日，视为乙方

履行了租赁物交还义务。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200%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8.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属于乙方的物件，乙方撤出后该厂房、场地内如仍有乙方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损毁、灭失的责任。

8.4 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可更换租赁厂房上的 Logo，但乙方必须在归还甲方租赁物时把甲方原有的 Logo 恢复原位，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自行拆除该 Logo，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在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如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让

9.1 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三年内不出售该厂房与办公楼，租赁期内的第4年如需出售，甲方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租赁期内的第5年如需出售，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前述情况下，租赁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或受让方原因，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应按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保证三年内不搬离，租赁期内的第4年如需提前解约，乙方应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并按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期内的第5年如需解约，乙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按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三年内提前解约，则将三年租金的余额部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三年后至合同到期前解约的，则按该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10.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一)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二)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三)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四)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 保证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 转租租约同时终止, 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 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十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五)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六)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 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 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11.2 甲、乙双方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 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3_倍支付违约金;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缺陷的。

(三)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 乙方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五) 乙方逾期不足额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30 日的。

(六)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 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七) 乙方利用该厂房、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八) 因乙方原因, 致使该厂房或安全结构遭破坏; 或因乙方原因, 有危及该厂房或场地安全的行为, 经甲方书面要求其整改, 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九) 乙方在该厂房、场地所在厂区或周边私搭私建, 经甲方书面要求其整改或经行政查处, 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十) 乙方不按时足额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中的任一项, 自收费部门计算滞纳金或违约金之日起超过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十一)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即擅自装修、改建或增设特种设备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45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2.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 该厂房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厂房、场地的, 甲方应按月租金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应当给予乙方30天的免租搬离期, 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厂房、场地的,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场地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如果乙方未提前通知, 擅自搬离, 乙方应按月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租赁期间, 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

12.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 擅自改变厂房、场地建筑结构, 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 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场地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2.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月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 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12.7 因本合同的目的是将厂房及场地一并出租, 故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除、终止范围均及于厂房及场地全部。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将参照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不能部分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

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 90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8.2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办公楼电梯的年检及维护费用,乙方负责厂区货梯的年检及维护费用。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 此合同所含附件(一)、附件(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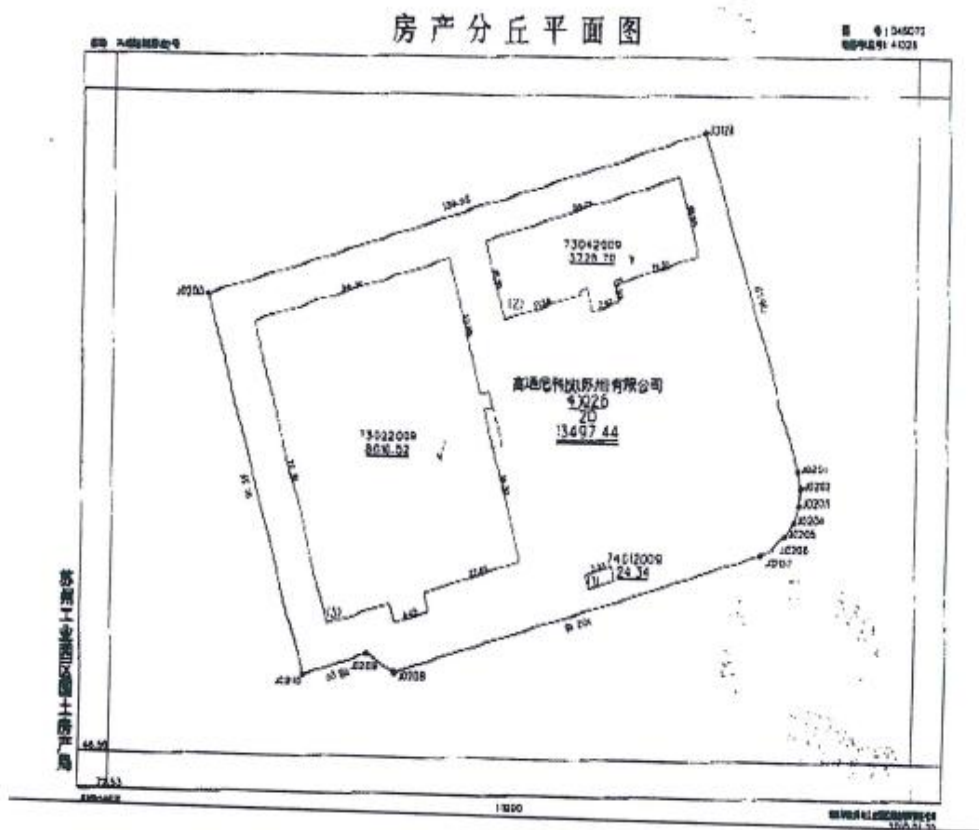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平面图

说明: 本合同中所出租厂房、场地为下图所示。停车场中的停车位原则上只能停轿车, 自行车停车棚中只能停自行车。但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停车场损坏, 乙方负责修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租赁物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


- i. 租赁物现有装修：无
 - ii. 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状况：消防设施、配电设施、货用电梯一部
 - iii. 安全生产条件：
 - iv. 防火等级：
5. 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

乙方使用前应由乙方负责使相关消防设施等改善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相关资质。甲方需配合乙方到当地消防大队重新申报、审核、验收并取得新的消防使用许可证，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消防设施改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5—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港 2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17]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维修开关、电池管理单元、配电单元、连接器、线束总成、端子、软硬铜铝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6.7~2018.7.8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0.225%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288 天, 年运行时间 2304 小时, 项目员工 120 人。				
全厂面积	9008 平米	本项目面积	9008m ²	生态及绿化面积	依托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3354 t/a, 总排口排水量 2683.2 t/a,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t/a。				
废气年运行时间	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 小时、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应急预案	无				
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否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工艺流程】

1. 充换电连接接口、维修开关、电池管理单元、配电单元、连接器、线束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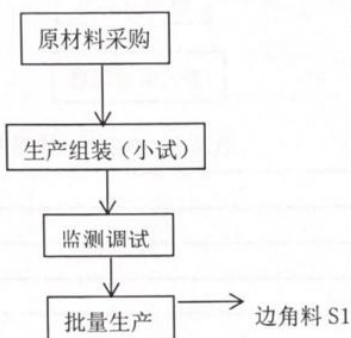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端子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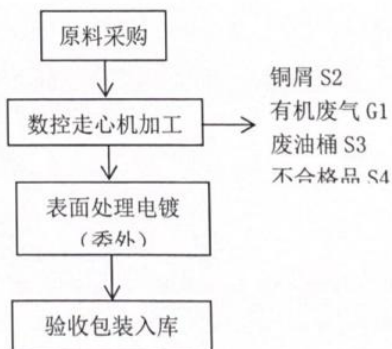


图 2-2 端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3. 软硬铜铝排生产工艺		
图 2-3 软硬铜铝排生产工艺流程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无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
	固废场所面积	4 平方
	是否签订协议	暂未签订
噪声防护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隔声等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018年 月 日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金属类：夹线箍、卡勾、螺钉等	39	32
电气部品类：电缆线	707	610
橡胶类：O 型圈、防水圈等	3	2.8
塑料及其他附属品	45	45
端子	6	5
塑胶类：插头壳、插座壳、内芯	26	28
金属件：金属支架、接触片、短接片	29.5	28
橡胶类：法兰防水圈、内部防水圈	4.5	3.2
金属类：箱体、支架等	35	32
橡胶类：防水圈	5	4
塑料类：壳体等	25	25
电气部品类：电缆线、接头、基板等	15	10
陶瓷类部品	18	20
端子	2	2
铜排	15	16
金属类：箱体、支架等	55	40
橡胶类：防水圈	5	4
塑料类：壳体等	20	16
电气部品类：电缆线、接头、基板等	15	7
陶瓷类部品	10	8
端子	2	2
铜排	20	18
塑胶类：插头壳、插座壳、内芯	26	18
金属件：屏蔽	10.8	8
橡胶类：法兰防水圈、内部防水圈	3.2	2.6
端子	4	4
塑胶类：插头壳、插座壳、内芯	16	12
金属件：屏蔽	13.5	12
橡胶：法兰防水圈、内部防水圈	0.8	1
线缆	1.1	2
端子	6	5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数控走心机	A20 (25 型)	2	A20 (25 型)	2	/
冲床	110T	2	110T	2	/
扩散焊接机	HFTD-100/200	6	HFTD-100/200	6	/
折弯机	PBH80	2	PBH80	2	/
盐雾试验箱	YWX/Q-150	1	YWX/Q-150	1	/
淋雨试验箱	LX-500	1	LX-500	1	/
耐压测试机	LK2670A	1	LK2670A	1	/
电流调升器	SLQ-82	1	SLQ-82	1	/
接地电阻测试仪	LK2678B	1	LK2678B	1	/
气密性检测仪	JM-81800	1	JM-81800	1	/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ST(H)K-020L10	1	ST(H)K-020L10	1	/
冷热冲击试验箱	JZCY090	1	JZCY090	1	/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DJS-100	1	GDJS-100	1	/
臭氧老化试验箱	QJ-100	1	QJ-100	1	/
沙尘试验箱	SC-500	1	SC-500	1	/
数字拉力试验机	HBQ-065	1	HBQ-065	1	/
绝缘/耐压测试仪	AN9636HS	1	AN9636HS	1	/
电缆扭曲测试仪	ZLT-LJ4	1	ZLT-LJ4	1	/

冷却塔	LYC-150/LYC-150	2	LYC-150/LYC-150	2	/
空压机	2LS-10A	2	2LS-10A	2	/
三综合环境测试箱	SVTH160LCZ(SP) -CW		SVTH160LCZ(SP) -CW	1	
鼓风干燥箱	LC-213		LC-213	1	
荧光光谱分析仪	EDX1800B		EDX1800B	1	
IPX7 测试箱	SM-1		SM-1	1	
振动试验台	LT1010		LT1010	1	
瞬断仪	NMS10		NMS10	1	
直流电源	WYG-12V500A		WYG-12V500A	1	
直流电源	12V500A		12V500A	1	
直流电源	12V1000A		12V1000A	1	
温度记录仪	LY-200		LY-200	1	
温度记录仪	TP9016S		TP9016S	1	
直流微电阻测试仪	LK2512B		LK2512B	1	
数字拉力试验机	HBQ-065		HBQ-065	1	
万能拉拔力试验机	SG-205		SG-205	1	
自动端子拉力测试仪	TC-A5000		TC-A5000	1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1220SA		1220SA	1	
电线电缆动态曲挠试验机	SKY6010		SKY6010	1	
端子剖面分析仪	TCM-2000		TCM-2000	1	
2.5次元测量仪	Eagle40*30		Eagle40*30	1	
影像测量仪	VMS300		VMS300	1	
大理石	DLS-1		DLS-1	1	
试验指电源箱	FZ-1101D		FZ-1101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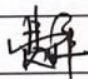
D类实验探针	SC-F4D		SC-F4D	1	
标准试验弯指 (B类试验指)	LX-1202		LX-1202	1	
洛氏硬度计	HR-150C		HR-150C	1	
摆锤冲击测试设备	ZL-2		ZL-2	1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端子加工	HW09 900-006-09	4.7	0.2	0	0.2
2	废液压油		端子加工	HW08- 900-218-08	0.2	0	0	0
3	废抹布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		0.5	0	0	0
4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组装、端子加工	/	7	0.5	0.5	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7.3	1.4	1.4	0

注：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底~5 月底

表 3-3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充换电连接接口	5万套	288天	173.6套	2018.6.7	176	101.3%
				2018.6.8	175	100.8%
维修开关	10万套		347.2套	2018.6.7	348	100.2%
				2018.6.8	350	100.8%
电池管理单元	5万套		173.6套	2018.6.7	182	104.8%
				2018.6.8	184	105.9%
配电单元	5万套		173.6套	2018.6.7	176	101.3%
				2018.6.8	174	100.2%
连接器	10万套		347.2套	2018.6.7	342	98.5%
				2018.6.8	350	100.8%
线束总成	5万套		173.6套	2018.6.7	175	100.8%
				2018.6.8	170	97.9%
端子	60万件		2083.3件	2018.6.7	2100	100.8%
				2018.6.8	2089	100.2%
软硬铜铝排	50万件	1736.1件	2018.6.7	1800	103.6%	
			2018.6.8	1750	100.8%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001299委托方：富通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管要求及标准

- 1、甲方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协议自动失效;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 5、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甲方需设置两处排放口,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甲方最多只能申请设置两处排放口。甲方应当于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在每一排放口自行设置具有安装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乙方及建设(排水)、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 6、如甲方为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总磷和氨氮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 7、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
- 8、如果甲方由于预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短时间内污水无法达标排放,或者将排放的污水虽然超过接纳标准,但可生化性好,不致对乙方的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经甲方向乙方申请,在乙方论证可以接纳处理、报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并与乙方签定《超标污水代处理协议》、向乙方全额缴清超标污水处理费后,方可排放(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 9、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一、甲方排污地块位置：苏州工业园区IV-3-9号地块 (详见宗地图)。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W22-2号污水井。

二、污水排放量

- 1、甲方只使用乙方供应的自来水的,其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水量计算;
- 2、甲方如果使用自来水以外的地表水、地下水或外来水源等自备水源,应当向乙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取水口和污水排放口自行加装计量装置,并经乙方验收后方可排放,乙方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水量按进出口流量取高值计算)。

第三条、甲方职责

- 1、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乙方将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 3、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 4、甲方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
- 5、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 6、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建设(排水)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第四条、乙方职责

-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达标污水的排放。
-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 (2) 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3、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井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5、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6、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计费及结算

- 1、 单价：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执行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若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超标排放污水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
- 2、 结算日期：甲方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费同时结算。
- 3、 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期限：自甲方超标排放起至甲方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如乙方进行数次检测，按检测间隔时间分段计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并向甲方追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2、 甲方逾期缴费，乙方将以甲方应缴污水处理费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 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七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周伦例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2019



附件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单位：元/吨

	浓度≤500	5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3000	浓度>3000
CODcr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5	50	100	200
SS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400	4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1500<浓度≤2000	浓度>2000
	0	3	10	20	40	80
NH3-N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100	100<浓度≤200	200<浓度≤300	浓度>300
	0	3	8	30	100	150
TP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8	8<浓度≤20	20<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200	浓度>200
	0	5	10	20	50	100
色度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200	200<浓度≤250	250<浓度≤300	300<浓度≤350	350<浓度≤400	浓度>400
	0	5	10	20	50	80
PH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1<浓度≤2	2<浓度≤4	4<浓度≤6	6<浓度≤9	9<浓度≤13	13<浓度≤14
	500	300	100	0	100	300

说明：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超标代处理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
- 5、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6、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 7、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一旦申报完成后，甲方需在申报年度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9、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损失。

二、乙方责任：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分析报告。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2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协助甲方办理处理所需相关环保手续。因政府政策或环保审核等原因导致手续无法成功申报的，乙方扣除合同金额 5% 的手续费，剩余费用无息退还甲方，双方自动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 - T 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 1 次。
-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理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甲方应支付已经发生的处置费用。如甲方已经完成申报手续，则应按照申报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全额支付处置费用。乙方不协助甲方办理处理所需相关环保手续。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退回合同价款。
- 2、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 2 页（共 4 页）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 开始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结束。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预计处理数量 (T)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价格 (元)
废矿物油 (HW08)	0.5		10000
废乳化液 (HW09)	0.5		

- 注：1、以上价格含环保申报审批、人工、运费、处置等所有费用；
- 2、价格为含税价格，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使用专用包装容器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DD042-1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云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 18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仅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7-06 的废液) 2000 吨/年
 有机溶剂废物 (仅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265-105-13 的废液) 300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 (仅 251-015-08, 251-016-08, 251-017-08, 251-018-08, 251-019-08, 251-020-08, 251-021-08, 251-022-08, 251-023-08, 251-024-08, 251-025-08, 251-026-08, 251-027-08, 251-028-08, 251-029-08, 251-030-08, 251-031-08, 251-032-08, 251-033-08, 251-034-08, 251-035-08, 251-036-08, 251-037-08, 251-038-08, 251-039-08, 251-040-08, 251-041-08, 251-042-08, 251-043-08, 251-044-08, 251-045-08, 251-046-08, 251-047-08, 251-048-08, 251-049-08, 251-050-08, 251-051-08, 251-052-08, 251-053-08, 251-054-08, 251-055-08, 251-056-08, 251-057-08, 251-058-08, 251-059-08, 251-060-08, 251-061-08, 251-062-08, 251-063-08, 251-064-08, 251-065-08, 251-066-08, 251-067-08, 251-068-08, 251-069-08, 251-070-08, 251-071-08, 251-072-08, 251-073-08, 251-074-08, 251-075-08, 251-076-08, 251-077-08, 251-078-08, 251-079-08, 251-080-08, 251-081-08, 251-082-08, 251-083-08, 251-084-08, 251-085-08, 251-086-08, 251-087-08, 251-088-08, 251-089-08, 251-090-08, 251-091-08, 251-092-08, 251-093-08, 251-094-08, 251-095-08, 251-096-08, 251-097-08, 251-098-08, 251-099-08, 251-100-08) 1500 吨/年, HW09 废乳化液 1500 吨/年, HW34 废碱 (除 251-014-34 以外的废液) 2000 吨/年, HW35 废酸 (除 251-015-35 以外的废液) 2000 吨/年,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仅废液) 3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70-17, 336-071-17, 336-072-17, 336-073-17, 336-074-17, 336-075-17, 336-076-17, 336-077-17, 336-078-17, 336-079-17, 336-080-17, 336-081-17, 336-082-17, 336-083-17, 336-084-17, 336-085-17, 336-086-17, 336-087-17, 336-088-17, 336-089-17, 336-090-17, 336-091-17, 336-092-17, 336-093-17, 336-094-17, 336-095-17, 336-096-17, 336-097-17, 336-098-17, 336-099-17, 336-100-17) 3000 吨/年, HW23 含铜废物 (仅 384-001-23, 900-021-23 的废液) 1000 吨/年, HW46 含钨废物 (仅 384-001-46 的废液) 1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8——垃圾清运合同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保证乙方每天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及生产垃圾）给予日产日运，经甲、乙双方协商，有关事项订立如下。

一、 根据乙方所产生的垃圾量，甲方隔日派车进行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 甲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必须按乙方所指定路段运行并保持乙方道路的整洁干净。

三、 清运期限：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0年9月6日期满后乙方继续需要垃圾清运，则另签合同。

四、 清运费：每月800元，合计19200元

五、 收费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一个星期四之内将垃圾清运款项汇至甲方账户上，如未至，甲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垃圾清运费按年度结算。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电话：62809916

乙方：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 9——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0002017081705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36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8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81012050377

机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日期：2024年7月4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20143205002005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许震 性 别：男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7年6月12日

所在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4年8月22日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20143205002003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徐敏敏 性 别：男

技术职称：现场检测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6年4月8日

所在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4年8月22日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51-36-529092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19'53.20" E:120°46'48.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 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 铜铝排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审批文号	档案编号：0022696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2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 天		
运营单位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56526293X5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456	345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5	500	/	/	0.47	1.21	/	/	/	/	/
	悬浮物	/	40	400	/	/	0.138	0.864	/	/	/	/	/
	氨氮	/	30	45	/	/	0.104	0.104	/	/	/	/	/
	总磷	/	4.68	8	/	/	0.0162	0.0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1——专家验收意见及人员签到名单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8 日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8）第 085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269600）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 2 号，租用富通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房（提供租赁合同）。

项目性质为新建，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充换电连接接口 5 万套、维修开关 10 万套、电池管理单元 5 万套、配电单元 5 万套、连接器 10 万套、线束总成 5 万套、端子 60 万件、软硬铜铝排 50 万件，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走心机 2 台、冲床 2 台、扩散焊接机 6 台、折弯机 2 台、盐雾试验箱 1 台、淋雨试验箱 1 台、耐压测试仪 1 台、电流调升器 1 台、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气密性检测仪 1 台、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1 台、冷热冲击试验箱 1 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台、臭氧老化试验箱 1 台、沙尘试验箱 1 台、数字拉力试验机 1 台、绝缘/耐压测试仪 1 台、电缆扭曲测试仪 1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套。

项目员工 120 人，年生产天数 288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30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9600）。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6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试生产期间无投诉、处罚等情况发生。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9600）批准的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提供委托处理协议）。

(二) 废气

项目在使用数控走心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局部高温会使切削液少量挥发形成油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汇总至油雾分离器冷凝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方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抹布、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提供垃圾清运合同）。项目产生的危险服务有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和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提供危废处置合同）。企业建有 6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8 日对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三)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最高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噪声

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 总量

按环评中预估的水量计算,项目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计算值符合环评核算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总量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8日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吴俊如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862409297	
陈南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工	13402610880	
邱皓	北京文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2072488	
顾海子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8962168881	
张连东	苏州环境科学中心	研究员	1882168290	
顾海子	苏州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950010102	